

# 出土戰國文獻中用“以” 作詞素的複音詞

張玉金

“以”常常單獨使用，用作動詞、介詞、連詞等。它有時出現在固定格式當中，如“何以”“所以”“有以”“無以”中的“以”，這時它也是一個詞。但在出土戰國文獻裏，有些“以”出現在複合詞當中，這時“以”是一個詞素，已不再是一個詞了。以“以”為詞素的詞，有些是方位名詞，有些是助動詞，有些是介詞，有些則是連詞。下面分別予以敘述。

## 一、用“以”作詞素的方位名詞

在出土戰國文獻中，<sup>〔1〕</sup>以“以”為詞素的方位名詞有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以西”“以東”“以南”“以北”“以來”“以逾”等。

### 1. 以上、以下

“以上”的用法有二：一是用在數詞或數量短語的後邊，表示數目多於某一點。這

---

〔1〕本文使用的出土戰國文獻主要有四種：一是戰國金文。主要見於下列兩部書：一是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（18冊）（中華書局1984—1994年），二是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》（臺灣藝文印書館2006年）。前書收錄的金文，一般以各個分冊交付出版時已經發表和掌握者為限，多數分冊斷至1985年年底。後者收錄《殷周金文集成》出版後至2005年底新出土的金文，也間收《殷周金文集成》漏收的金文。前者共收金文11983件，後者共收2005件。從上述兩書中選出戰國時代的金文。二是戰國簡牘文字。主要包括五里牌楚簡、仰天湖楚簡、楊家灣楚簡、信陽楚簡、望山楚簡、九店楚簡、包山楚簡、郭店楚簡、上博楚簡、新蔡楚簡、香港中大楚簡、睡虎地秦簡、睡虎地秦牘、青川秦牘、放馬灘秦簡、嶽山秦牘、龍崗秦簡、周家臺秦簡、曾侯乙墓竹簡等。三是戰國帛書。主要有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。四是戰國玉石文字。主要包括守丘石刻、詛楚文、岫嶺碑、行氣玉銘、玉璜箴銘、嶧山刻石、秦駟玉版銘等。應該說明的是，上述語料有一些已晚到秦代。

種“以”有 24 次。例如：

(1) 凡興士被甲，用兵五十人以上，必會王符，乃敢行之。

(《新郢虎符銘》，《集成》18·12108)

(2) 已稟衣，有餘褐十以上，輸大內，與計偕。

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

(3) 百石以上到千石，賞官嗇夫一甲。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

二是用在級別名詞的後邊，表示級別高於某一層次。這種“以”有 7 次。例如：

(4) 其有爵者，自官士大夫以上，爵食之。

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

(5) 故罪當完城旦舂以上者，駕(加)其□。(《龍崗秦簡》42)

(6) 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，居於官府。

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

方位名詞“以上”，當是由下面這種“以上”演化而來。例如：

(7) 載(載)之埴(傳)車呂(以)走(上)虜(乎)?

(《上博楚簡六·莊王既成》)

例(7)中的“以”前是動詞語“載之傳車”，“以”後的“上”也是用作動詞的，是上行的意思。“以”為用於兩個動詞語之間的連詞。連詞“以”+動詞“上”，正是方位名詞的源頭。由例(7)這種“以上”向方位名詞“以上”的變化，是一個語法化的過程。在這個過程中，“上”不再表示具體的動作行爲了，“以”和“上”逐漸融合為一個整體，用在數量詞或名詞之後，表示數目多於某一點或級別高於某一層次。

所以，考察“以上”到底是不是一個詞，要注意兩點：一是“以上”中的“上”是不是表示具體的動作行爲“上行”之義，“以上”是否已融合為一個整體；二是“以上”是不是具有方位名詞的上述用法。

方位名詞“以上”祇出現在出土秦文獻之中。依據我們的統計，在《睡虎地秦簡》中，共出現 24 次；在《龍崗秦簡》中共出現 5 次；在秦虎符銘文中，共出現 2 次。在其他出土戰國文獻中，方位名詞“以上”一個也見不到。這說明，“以上”一詞，很可能是在秦地首先形成的。

出土戰國文獻中的方位名詞“以下”有如下的用法：

一是用在指物體的名詞後邊，表示位置低於某一點。這種用法的“以下”祇見到 1 次：

(8) 大山又(有)賜,八月,已吾復(腹)心呂(以)下至於足骭之病。

(《秦駟玉版銘》)

二是用在數詞或數量短語後邊,表示數目少於某一點。這種“以下”共見到 7 次:

(9) 度禾、芻稟而不備十分一以下,令復其故數。

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

(10) 其老當免老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,許之。

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

(11) 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,誅官嗇夫。

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

三是用在指級別的名詞後邊,表示級別低於某一層次。這種“以下”共出現 4 次:

(12) 自從令、丞以下智(知)而弗舉論。 (《睡虎地秦簡·語書》)

(13) 公士以下居贖刑罪、死罪者,居於城旦舂。

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

(14) 不更以下到謀人,稗米一斗。

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不更:秦爵第四級。

“以下”這個方位名詞的來源,應該跟“以上”是一樣的,即連詞“以”+動詞“下”。當“下”不再表示具體的動作,“以”和“下”融合為一個整體,而且具有方位名詞的上述用法時,“以下”這個方位名詞就產生了。

“以下”這個方位名詞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共出現了 12 次,其中 11 次出現於《睡虎地秦簡》之中,有 1 次出現於《秦駟玉版銘》中。可見,“以下”一詞也祇出現在出土秦文獻之中。

## 2. 以東、以西、以南、以北

方位名詞“以東”“以西”“以南”“以北”,在出土戰國文獻中都各出現 1 次,例如:

(15) 自古(姑)、蚤(尤)呂(以)西,蓼(聊)、孳(攝)呂(以)東,丌人婁(數)多已。

(《上博楚簡六·競公瘡》)

(16) 璽(禹)乃從灘(漢)以南爲名浴(谷)五百,從灘(漢)以北爲名浴(谷)五百。

(《上博楚簡二·容成氏》)

它們都是用在處所名詞的後邊,表示方位的。

這幾個方位名詞的源頭,應是連詞“以”+動詞“東/西/南/北”。在出土戰國文獻中,“東”“西”“南”“北”這幾個詞都是可以用作動詞的,分別表示往東行、往西行、往南

行、往北行的意思,例如:

(17) 刑夷、八月獻馬,歲在東方,以北大羊(祥)。|歲在南方,以東大羊。  
|歲在西方,以南大羊。|歲在北方,以西大羊。(《睡虎地秦簡·日書甲種》)

在出土戰國文獻中,“以”可用於介賓短語和動詞語之間,例如:

(18) 君王之瘵從今日以瘵(瘵)。(《上博楚簡四·東大王泊旱》)

方位名詞“以東/以西/以南/以北”所由產生的句法環境應是:自/從+處所名詞+以+東/西/南/北。最初,“東/西/南/北”都用作動詞,“以”祇是用在介賓狀語和動詞之間的連詞。後來,“東/西/南/北”不再表示動作意義了,含義虛化了,這些單音方位名詞和前面的“以”逐漸融合為一個整體,具有了方位名詞的用法,於是這些合成方位詞就產生了。

### 3. 以來、以逾

“以來”這個方位名詞,在出土戰國文獻中見到 3 次:

(19) 自今以來,段(假)門逆呂(旅),贅壻後父,勿令爲戶。  
(《睡虎地秦簡·爲吏之道》)

(20) 廿四年正月甲寅以來,吏行田贏律詐[ ]。(《龍崗秦簡》116)

(21) 廿五年四月乙亥以來,□□馬牛羊□□□[ ]。(《龍崗秦簡》98)

這種“以來”,都是用在時間名詞語之後,表示從過去某時到說話的一段時間。它的源頭,也應該是連詞“以”+動詞“來”。最初,“以”前是介賓狀語或時間名詞狀語,“以”後的“來”是核心動詞。後來,動詞“來”不再表示具體動作,含義虛化,“以”和“來”融合為一個整體,具備了方位名詞的用法,於是方位名詞“以來”就產生了。

方位名詞“以來”,都見於出土秦文獻之中,未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。

在出土戰國文獻中,還可以見到“以逾”,共出現 2 次。例如:

(22) [ ] [ ] 柰憲(賽)禱於鬻(荊)王呂(以)逾,訓(順)至文王呂(以)逾。  
(《新蔡楚簡》甲三: 5)

何琳儀認為“以逾,猶以降”,<sup>[1]</sup>可從。“荊王以逾”是說荊王以下的先王,“文王以逾”類此。

“以逾”的源頭應跟“以來”類似,請看下例:

[1] 何琳儀:《新蔡竹簡選釋》,《安徽大學學報》2004 年第 3 期。

- (23) 載(載)之埴(傳)車呂(以)𡗗(上)𡗗(乎)? 毆四𡗗(軻)呂(以)逾𡗗?  
(《上博楚簡六·莊王既成》)

例(23)中的“以上”和“以逾”相對,可見“逾”應是下、降之義。在上例的“四𡗗”之前應是承前省去了“載之”兩字。“[載之]四𡗗以逾”,其中的“以”是連詞,而“逾”是動詞。

“以逾”原是兩個詞,後來“逾”不再表示具體動作,表義虛化,“逾”和前邊的“以”融合為一個整體,具有了方位名詞的用法,“以逾”這個方位名詞就產生了。

## 二、用“以”作詞素的助動詞

在出土戰國文獻中,可以見到助動詞“可以”“足以”。例如:

- (24) 凡糞其不可買(賣)而可以為薪及蓋薪者,用之。  
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
- (25) 既瘞,呂(以)心瘳狀(然),不可以動思墨身。(《望山楚簡》1—13)
- (26) 弗大笑(笑),不足以為道矣。(《郭店楚簡·老子乙本》)

劉利、何樂士認為在先秦漢語中存在“可以”“足以”兩個助動詞,<sup>[1]</sup>他們主要依據的是傳世文獻。從出土戰國文獻來看,也可以認為戰國時代已有“可以”、“足以”兩個助動詞。

“可以”的源頭應是助動詞“可”+介詞“以”(省賓)。在出土戰國文獻中,有些“可以”明顯不能看成是一個詞,例如:

- (27) [外]陽日,利以建野外,可以田獵。以亡,不得。|外害日,不可以行、作。  
(《睡虎地秦簡·日書甲種》)
- (28) 建日,良日也。可以為耆夫,可以祠。|收日,可以入人民。  
(《睡虎地秦簡·日書甲種》)

上引例(27)中的“可”跟“利”義近,其後的“以”都是時間介詞,其賓語“外害日”承前省略。“可以”不是一個詞,而是助動詞“可”+時間介詞“以”。例(28)中的“可以”

[1] 劉利:《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》第80頁,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;何樂士:《〈左傳〉的介詞“以”》,《左傳虛詞研究》(修訂本)第130頁,商務印書館2004年。

類此。

後來,“可”後的“以”不再起介引時間詞語的作用,跟前面的“可”融合爲一個整體,起到助動詞的作用,這時“可以”這個助動詞就產生了。“可以”產生的另一條途徑可能是助動詞“可”+連詞“以”。連詞“以”可以用於助動詞和“VP”之間。當“以”不再起連接作用、與“可”融合爲一個整體、共同起助動詞作用時,“可以”這個詞就產生了。

“足以”產生途徑與“可以”相同。

### 三、用“以”作詞素的介詞

這類詞有“以至”“以就”等。

#### 1. 以至

介詞“以至”有時間介詞和處所介詞兩種用法。時間介詞“以至”與前面的“自”前後呼應,構成“自……以至……”這樣的格式,引進時間名詞語,表示時間的終點,可譯爲“到”、“一直到”。例如:

(29) 自頭(夏)栞之月呂(以)至奎(來)戡(歲)頭(夏)栞,尚毋又(有)大[咎]。

(《新蔡楚簡》乙一: 19)

(30) 自頭(夏)栞之月呂(以)至冬栞之月,隸(盡)七月尚毋又(有)大[咎]。

(《新蔡楚簡》乙一: 31、25)

(31) 𠄎栞之月呂(以)至奎(來)戡(歲)之頭(夏)栞,尚毋又(有)大咎。

(《新蔡楚簡》甲三: 117、120)

處所介詞“以至”與前面的“從”前後回應,構成“從……以至……”這樣的格式,引進處所詞語,表示處所的終點,可譯爲“到”、“一直到”,例如:

(32) 從內宮以至中宮卅步。 (《兆域圖銅版》,《集成》16·10478)

(33) 從丘𡵓(坎)以至內宮六步。 (《兆域圖銅版》,《集成》16·10478)

這種“以至”的源頭應是連詞“以”+動詞“至”。從上面所舉的例子來看,“以”最初是用於介賓短語和動詞“至”之間的連詞,“以”後的“至”表示實在的動作。後來,“至”不再表示實在的動作,意義虛化了,“至”和前面的“以”融合爲一個整體,擁有了跟“至於”一樣的用法,這時“以至”這個介詞產生了。處所介詞“以至”先產生,時間介詞“以至”後產生。

時間介詞“以至”祇見于新蔡楚簡之中，未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裏。處所介詞“以至”祇見於中山國金文當中。

## 2. 以就

在出土戰國文獻中，“就”有至、到義，所以“以就”跟前邊講過的“以至”意義相近，用法和詞性也相同。“以就”的用法有二：

一是引介有次序的與事，表示動作行為所涉及的與事的終點，可譯為“到”“一直到”。與“自”前後呼應，構成“自……以就……”這種格式。這種“以就”出現了 3 次：

(34) 壘禱荆王，自熊麗呂(以)就武王五牛五豕。(《包山楚簡》246)

(35) 册告自吝(文)王呂(以)稟(就)聖趙王，各束絳(錦)珈璧。  
(《新蔡楚簡》甲三：137)

(36) 册告自吝(文)王呂(以)遷(就)聖趙[王]□。  
(《新蔡楚簡》甲三：267)

二是引介時間，表示動作行為的時間終點，可譯為“到”“一直到”。與“自”前後呼應，構成“自……以就……”這樣的格式。這種“以就”共出現 12 次。例如：

(37) 鹽吉呂(以)寶家為左尹炘貞：出內侍王，自夏尿之月呂(以)就集歲之夏尿之月，盡集歲，躬身尚毋有咎。(《包山楚簡》213)

(38) 大司馬悼滑送楚邦之師徒呂(以)救鄣之歲，荆尿之月，己卯之日，鄉吉呂(以)駁靈為左尹炘貞：出入侍王，自荆尿之月呂(以)就集歲之荆尿之月，盡集歲，躬身尚毋有咎。(《包山楚簡》234)

(39) 乙未之日，鹽吉呂(以)保家為左尹炘貞：自荆尿之月呂(以)就荆尿之月，出入事王。(《包山楚簡》197)

“以就”這個介詞的源頭，應是連詞“以”＋動詞“就”。所由虛化的具體環境即是“自”字介賓短語＋以＋動詞“就”。前面說過，連詞“以”可用於介賓短語和 VP 之間。“就”可以作動詞，如《鄂君啓節銘》中就有這樣的例子。後來，當“就”後出現時間名詞語時，“就”就不再表示具體的動作，意義虛化了。“就”和前邊的“以”逐漸融合為一個整體，共同起到一個介詞的作用，跟“至於”類似。這時介詞“以就”就產生了。“以就”都與“自”前後呼應，構成“自……以就……”這樣的格式，這更顯示出了它的詞性。

“以就”共出現 15 次，都出現在楚簡裏，不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裏，也許它是楚地的一個方言詞。

## 四、用“以”作詞素的連詞

這類詞有“以到”“以起”“以會”和“是以”“此以”等。

### 1. 以到

在出土戰國文獻中，還可以見到“以到”，例如：

(40) 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，貲一盾。 (《睡虎地秦簡·效律》)

(41) 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，貲官嗇夫一盾。 (《睡虎地秦簡·效律》)

(42) 已入月，數朔日以到六日，倍之；七日以到十二日，左之；十三日以到十八日，向之；十九日以到廿四日，右之；廿五日以到卅日，復倍之。

(《周家臺秦簡·日書》)

“以到”共有兩種用法，一是用於兩個表示錢數的詞語中間，如例(40)、(41)；二是用於表示時間數量的詞語中間，如例(42)。但這兩種“以到”都有共性，即“以到”前面的數量要少於“以到”後面的數量。這種“以到”是什麼詞性呢？我們認為它與現代漢語中的“以至”一樣是連詞。

“以到”的產生，很可能是“以上到”的省略、緊縮，請看下例：

(43) 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，誅官嗇夫；百石以上到千石，貲官嗇夫一甲；過千石以上，貲官嗇夫二甲。 (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)

如果把上例中的“以上到”緊縮成“以到”，則“百石以上到千石”即可說成“百石以到千石”。這種“以到”和前邊引過的例(40)至(41)中的“以到”完全相同。

“以到”祇出現在秦簡當中，未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。

### 2. 以起、以會

在楚簡中，有“以起”一語，用於兩個時間名詞語之間，例如：

(44) 庚申之昏呂(以)起辛酉之日禱之。 (《新蔡楚簡》甲三：109)

(45) 甲戌之昏呂(以)起乙亥之日薦(薦)之。

(《新蔡楚簡》甲三：119)

(46) 甲戌申呂(以)起己酉禱之。

(《新蔡楚簡》乙二：6、31)

這種“以起”從來不與“自”前後呼應，不構成“自……以起……”這樣的格式。與“以起”用法相同的還有“以會”：

(47) 凡是戊昏(辰)日(以)斂(會)己巳禱之。(《新蔡楚簡》甲一：10)

前引例(44)中的“庚申”和“辛酉”，是緊緊相連的兩個干支，這就是說“庚申”的第二天即“辛酉”。從“庚申之昏”到“辛酉之日”時間很短。“庚申之昏以起辛酉之日”很可能是指“庚申之昏”和“辛酉之日”交界之時，也就是指“庚申之昏”結束而“辛酉之日”開始(起)之時。如果是這樣，那麼“庚申之昏以起辛酉之日”是指一個時間點，而不是很長的時間段。

例(47)中的“以會”更說明問題。“以會”前後的“戊辰”和“己巳”也是緊相連接的兩個干支，“戊辰”的第二天即是“己巳”。“戊辰以會己巳”很可能是指“戊辰”和“己巳”相會之時，即這兩天的交界之時，也是指某一個時點，而不是指一個很長的時間段。

這種“以起/以會”，如果看作虛詞，那麼應歸到連詞這一種類，它用於兩個時間名詞語之間，起連接作用。

“以起”這個虛詞的源頭應是連詞“以”+動詞“起”。所由虛化的具體語法環境應是“時間名詞語+以+動詞起”。前面說過，連詞“以”可用於時間名詞狀語和VP之間，例如“日月以冀”(《左傳》昭公七年)。當“起”後出現時間名詞語時，“起”已不再表示具體的動作，意義虛化了；同時“起”與前邊的“以”融合為一個整體，共同起到一個連詞的作用。這時連詞“以起”就產生了。“以會”的產生機制與“以起”相同。

“以起”“以會”這兩個詞，都祇見於楚簡之中，未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。

### 3. 是以、此以

一般都認為，“是以”是個連詞，用來表示原因的結果，可以譯為“因此”“所以”。

連詞“是以”明顯可以分為兩類。一是用於因果複句之中，用來連接分句，表示因果關係。這種“是以”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共見到33次。例如：

(48) 寡人庸其德，嘉其力，氏(是)以賜之厥命。

(《中山王響鼎銘》，《集成》5·2840)

(49) 有(又)能自端毆，而惡與人辨治，是以不爭書。

(《睡虎地秦簡·語書》)

(50) 君子媿(美)丌(其)青(情)，貴[丌(其)宜(義)]，善丌即(節)，好丌頌(容)，樂丌衍(道)，兌(悅)丌譽(教)，是以敬安(焉)。

(《郭店楚簡·性自命出》)

二是用於因果句群之中，用來連接句子，表示因果關係。這種“是以”共出現17次。例如：

(51) 古者,民各有鄉俗,其所利及好惡不同,或不便於民,害於邦。是以聖王作為法度,以矯端民心,去其邪避(僻),除其惡俗。

(《睡虎地秦簡·語書》)

(52) 丌(蕩)也固悞(矣),民管(孰)弗訐(信)? 是以上之互(恒)爻(務),才(在)訐(信)於眾。

(《郭店楚簡·成之聞之》)

(53) 上不以丌(其)道,民之從之也難。是以民可敬道(導)也,而不可穿(掩)也;可駢(禦)也,而不可擊(牽)也。

(《郭店楚簡·成之聞之》)

“是以”這個連詞通常是單獨使用的,如上引各例。但有時候與表原因的連詞“以”、“唯”前後呼應,構成“以……是以……”、“唯……是以……”這樣的句式,共同表示原因和結果的關係。例如:

(54) 江海所以為百浴(谷)王,以其能為百浴(谷)下,是以能為百浴(谷)王。

(《郭店楚簡·老子甲本》)

(55) 夫唯嗇,是以臬(早)備。

(《郭店楚簡·老子乙本》)

(56) 天(夫)唯弗居也,是以弗去也。

(《郭店楚簡·老子甲本》)

這種與原因連詞連用的“是以”,都是用於複句中的,也就是說,“以……是以……”、“唯……是以……”都是用來關聯複句的,沒有用於句群之中的。

用於複句中的“是以”所在的分句,其主語常省去,這是因為它與前面分句的主語常常是相同的,可承前省去。例如:

(57) 余知其忠信旃,而專任之邦,氏(是)以遊夕飲飢。

(《中山王響方壺銘》,《集成》15·9735)

用於複句中的“是以”所在的分句,主語不省的,祇有6次。“是以”一般出現在主語之前。例如:

(58) 恐隕社稷之光,氏(是)以寡人許之。

(《中山王響鼎銘》,《集成》5·2840)

(59) 人道為近,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。

(《郭店楚簡·尊德義》)

(60) 為民之古(故),息(仁)之至,氏(是)以君子向方。

(《上博楚簡六·慎子曰恭儉》)

“是以”出現在主語之後的,祇見到下引一個例子:

(61) 虐(吾)新(親)訢(聞)言於夫子,欲行之不能,欲迭(去)之而不可,

虐(吾)是以媿(情)也。

(《上博楚簡五·君子為禮》)

用於句群中的“是以”所在的句子，其主語與前面句子的主語一般是不同的，因此，主語省略的情況就不多。用於句群中的“是以”有 17 次，主語不省的就有 13 次。這種“是以”都出現在主語之前，沒有出現在主語之後的：

(62) 為之者敗之，執之者失之。是以聖人亡為古(故)亡敗，亡執古(故)亡避(失)。

(《郭店楚簡·老子甲本》)

(63) 善者民必衆，衆未必訖(治)，不訖(治)不川(順)，不川不坪(平)。是以為正(政)者耆(教)道(導)之取先。

(《郭店楚簡·尊德義》)

(64) “槁木三年，不必為邦(封)羿(旗)”害？言寔(陳)之也。是以君子貴成之。

(《郭店楚簡·成之聞之》)

用於句群中的“是以”前，可以出現語氣詞“夫”，例如：

(65) 禹乃因山陵平隰之可邦邑者而繁實之，乃因邇以知遠，去苛而行簡，因民之欲，去天地之利。夫是以逮(近)者啟(悅)網(治)而遠者自至。

(《上博楚簡二·容成氏》)

“是以”在出土戰國文獻中共見到 50 次。其中，郭店楚簡中有 28 次，上博楚簡中有 10 次，新蔡楚簡中有 2 次，睡虎地秦簡中有 4 次，中山國金文中有 6 次。可見，這個詞在當時沒有地域性，不過，在楚簡中出現的次數，明顯多於秦簡。

“是以”中的“是”，是話語複指代詞，回指前面的分句；而“以”又是原因介詞。正因如此，“是以”前後的小句，事實上存在因果關係，整個複句可視為因果複句。“是”所指代的內容，就在它前面的小句裏，因此，“是”很容易虛化，“是”虛化，“以”的介詞性也就不鮮明了。隨着“是以”使用頻率的增大，“是以”逐漸融合為一體，它們在自身意義的基礎上吸收了語境中的因果關係意義，變成了表示結果的連詞。

“是以”變成連詞之後，就具有連詞的性能。當它還是介賓短語時，一般祇出現在主語之後，在小句中作狀語。但是當它變成連詞之後，就經常出現在主語之前了。不但可用於複句之中，還經常用於句群裏，用來連接句子。在戰國時代的語料中可以見到“以……是以……”這樣的格式，這是“是以”已經變為連詞的明證。

在出土戰國文獻中還可以見到“此以”，用法與“是以”很類似。“此以”可用於因果複句之中，用來連接兩個分句，表示因果關係。這種“此以”出現了 5 次。例如：

(66) 求之於中，此以(以)不惑。

(《上博楚簡六·孔子見季昶子》)

(67) 大人不罪(親)丌所賢，而信丌所賤，耆(教)此以(以)避(失)，民此

呂縵(以)(變)。(《上博楚簡一·緇衣》)《郭店楚簡·緇衣》中有一段文字與此同文。

後一個例子裏的“此以”出現在主語之後,前一個例子裏的“此以”出現在謂詞語前,主語未出現。

“此以”也可用於因果句群中,用來連接句子,表示因果關係。這種“此以”共出現了9次。例如:

(68) 昔者堯(舜)堯(禹)湯,息(仁)義聖智,天下灋之。此呂(以)貴為天子,驟(富)又(有)天下,長年又(有)壘(舉),後殲(世)遂之。

(《上博楚簡五·鬼神之明》)

(69) 三(四)枳(肢)朕(倦)陸(惰),耳目聰明衰,聳(禪)天下而受(授)足(賢),退而裁(養)兀(其)生(性)。此呂(以)智兀弗利也。

(《郭店楚簡·唐虞之道》)

(70) 君子言又(有)勿(物),行又(有)陸(格)。此呂(以)生不可斂(奪)志,死不可斂(奪)名。

(《上博楚簡一·緇衣》)

上引三個例子中的“此以”所在的句子,其主語都省去了。下引三個例子中的主語都出現了,“此以”均用於主語之前。用於句群中的“此以”,未有出現在主語之後的例子。例如:

(71) 古(故)君子之春(友)也又(有)替(向),兀(其)惡也又(有)方。此呂(以)邇者不惑,而遠者不疑(疑)。

(《上博楚簡一·緇衣》)

(72) 邦蒙(家)之不寧(寧)也,晃(則)大臣不台(治)而執(褻)臣恇(托)也。此呂(以)大臣不可不敬,民之藎(藎)也。

(《郭店楚簡·緇衣》)

(73) 唯(雖)兀(其)於善道也亦非又(有)譯(擇)婁(數)以多也,及兀(其)專(博)長而毫(厚)大也,則聖人不可由(猶)與(豫)墀(憚)之。此呂(以)民皆又(有)眚(性)而聖人不可莫(慕)也。

(《郭店楚簡·成之聞之》)

“此以”未有與原因連詞“以”“唯”連用的例子,也就是說,在出土戰國文獻中,未見到“以……此以……”、“唯……此以……”這樣的格式。

在出土戰國文獻中,“此以”共見到14次,其中郭店楚簡中共有7次,上博楚簡中共有7次。未見於其他出土戰國文獻中。

“此以”的性質如何,是一個詞,還是一個短語?在出土戰國文獻中,還可以見到“以此”,例如:

(74) 女(汝)呂(以)此詰之。 (《上博楚簡五·鬼神之明》)

(75) 葉(世)萬子孫,呂(以)此爲尚(常)。 (《秦駟玉版銘》)

(76) 冬三月毋起北鄉(向)室。以此起室,大凶。  
(《睡虎地秦簡·日書甲種》)

(77) 君子呂(以)此皇(橫)于天下。 (《上博楚簡二·民之父母》)

看到這些例子,可能讓人覺得“此以”又可以說“以此”,“此以”的形式不固定,因而應看成短語。但是,上引的例子中的“以此”多數不是“因此”的意思。祇有最後一個例子是這個意思。在全部出土戰國文獻中,也祇找到這一個例子。所以,就“因此”這個意義來說,絕大多數(14次)說成“此以”,個別(1次)說成“以此”。這樣可以說它的形式基本上是固定的。其意義也具有整體性,是“因此”的意思。所以還是看成一個詞好。

“此”這個代詞見於西周傳世文獻之中,不見於西周出土文獻。在西周時代的語料中,見不到“此以”。之所以產生“此以”,是因為受到了“是以”的類化。在戰國時代,“此”跟“是”是同義詞,儘管它們是有區別的。由於“是”可以跟“以”構成“是以”一詞,受此影響,“此”也跟“以”構成“此以”一詞,也用來表示結果。

但是,“是以”和“此以”還是不同的:一、“是以”常見,共出現 50 次;“此以”較不常見,出現 14 次。二、“是以”在楚簡、秦簡中都可見到,“此以”祇出現在楚簡之中。三、“是以”已完全是一個詞了,結構形式固定,未見到有表示原因的“以是”;“此以”雖可看作一個詞,但結構形式尚未完全固定,可以見到表示原因的“以此”。四、“是以”在西周時代已經出現了,由一個介賓短語逐漸凝固為一個結果連詞;“此以”在西周時代見不到,它是受“是以”類化而產生的。五、“是以”用於複句中和用於句群中的比例是 33 : 17,多用於複句中;“此以”用於複句中和用於句群中的比例是 5 : 9,多用於句群中。六、“是以”可以跟“以”“唯”構成“以……是以……”“唯……是以……”這樣的格式,“此以”沒有這樣的用法。七、用於句群中的“是以”前可以出現句首語氣詞“夫”,“此以”前不用“夫”。

(張玉金 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)